

# 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 第一篇：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州节能减排监督管理局积极主动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突出问题。局长余艳杰同志带队对新疆昌吉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和新疆超源化工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调研工作。

新疆超源化工有限公司自复工复产以来，由于污水处理站长期未满足负荷运行，处理能力达不到设计能力，应急池内废水液位长期处于较高状态，切实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为帮助企业降低环境风险，推进问题整改，州节减局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了“把脉问诊”，通过专家指导帮助，现该企业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提升。

近日，该局就前期存在的问题召集新疆昌吉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和新疆超源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了跨区域企业座谈会，并就有效解决问题提出了具体措施。

局长余艳杰同志就如何强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了强调：一是更新思想观念，主动“靠前”服务。一线执法人员深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积极了解企业现实环境优势，与企业换位思考，真正做到想企业所想，帮扶企业所需，送法上门，指导企业准确掌握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要求及行业治污标准。二是健全政企沟通机

制，完善服务工作双落实。积极动员执法人员主动作为，拓宽企业反馈、交流问题渠道，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企业开展座谈，了解企业实际困难，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努力营造和谐发展的营商环境。

## 第二篇：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 一、工作作风方面

1.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情况；

2.对县委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中的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3.对待企业行政审批卡、推、拖等情况；

4.对企业群众办事减少阻碍，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5.办事拖拉、工作敷衍塞责情况；

6.处理问题和矛盾，责任担当情况；

7.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情况。

### 二、政务服务方面

8.简政放权情况，审批环节、审批事项、受理条件按程序、按规定执行；

9.政策透明，对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咨询，给与明确答复；

10.办理程序公开，对承担的行政审批项目的依据、条件、程序、资料要求、办理时限、承办人、负责人、办事纪律、办事结

果等及时公开；

11.岗位职责公开，公开栏设置单位职责、部门职责、工作人员职责，窗口工作人员亮姓名、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

12.收费标准公开，按照要求制作公开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13.监督公开，按照要求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和电话，或对外公布的办公、咨询、投诉举报等服务电话要畅通；

14.是否设置限制性条款，为企业平等进入市场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情况；

15.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领域搞垄断服务、捆绑服务情况。

### 三、执法监管方面

16.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监管情况；

17.监管部门选择性执法、向企业乱收费情况；

18.在服务企业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情况；

19.监管部门监管失职情况；

20.中介服务管理规范情况；

21.在审批、监管、处罚、服务方面履职情况。

### 四、便利化改革方面

22.推进“一站式”服务，让企业群众少跑路；

23.流程优化、材料精简、精简办事程序；

24.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把应办事项转给他人要跟踪落实；

25.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

26.数据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不见面审批”。

### 第三篇：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按照《全市开展“更新思想观念、克服顽瘴痼疾、优化营商环境”集中整顿活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凤岐茶社”事例，现将查摆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公示如下：

#### 一、查摆问题情况

1.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认识程度还有待提升，少数审计人员还存在审计是监督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与己无关的思想认识偏差，对重大、重点项目主动服务、全程服务、优质服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不足。

2.走访基层、帮扶企业实地考察与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具体，主动宣传和服务的意识不足。

3.“优化营商环境”与审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审计工作中，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放管服”“一次办成”“减税降负”等改革推进情况关注不够。

#### 二、整改措施

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审计促改革促发展”，根据全市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开展重大政策落实、重要资金使用、重大项目落地的跟踪审计，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以高质量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监督、优化环境。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改善情况审计调查，同时在财政审计、经责审计、企业审计、民生审计、投资审计中，认真查找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督导解决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的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进。

三是严肃纪律、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照法定内容、权限、程序、范围和操作规范进行审计，依照法律规定，报告、通报或公布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努力塑造公平正义、公开透明的良好审计形象。

第四篇：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的相关工作部署要求，镇沅县从“健全机制、夯实基础、优化流程、专项督查、提高服务”等几个方面入手，营造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落实。

坚持把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_\_\_法》作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推动镇沅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历史使命来抓，将《条例》、《办法》贯彻落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开

展专题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全县各级各部门抓好《条例》、《办法》贯彻落实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5次。结合镇沅实际制定了5个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度，以制度管理推进改革实效。

## （二）减环节降耗时、优化服务流程。

推进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将县内32个部门实施的232项行政许可事项、207项公共服务事项统一到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主题事项52个，

通过推行联合审、联合办、联合批，将涉及多个部门的外部流程优化为一个窗口内的内部流程，解决便民事项窗口功能单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实行企业开办“窗通”，全面推进“不见面”办事，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行政审批服务，积极探索多个相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事项到“一部手机办事通”集成办理。将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4个环节并联成1个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时间3个工作日内完成。2020年全县共登记内资企业1731户，比去年年底增长30户，增长1.8%。信用监管力度明显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全流程整合，抽查市场主体367户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各类市场主体信息公示1579户。将不动

产转移登记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精简报送办税资料和流程，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办理时间再压缩 10%以上。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利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精准放贷，2020 年镇沅县共为 48 户企业发放纳税 e 贷\_\_ . 10 万元。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可在 5%至 12%的区间内确定缴存比例，增加网上业务办理，缴存企业和职工可手机上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提取、还款等业务。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_\_户一般工商业用电客户实行优惠让利电价政策，累计让利 296.51 万元；引导大工业电力用户和一般工商业电力用户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今年完成交易电量相对减少电费 1594.51 万元，平均每度电降低电价 0.1 元，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最大简化用水报装流程，对供水方案进行优化，企业用水报装费用压缩比例达 20%以上。在建成区范围内，打造“半小时”服务圈，建成区管网报修、居民水表报修基本实现 30 分钟到场。同时增开短信提醒、微信公众号办理等便民渠道。

### （三）落实项目审批承诺制、压缩审批时长。

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完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规范审批事项各要素、办理流程和办理信息数据格式，优化审批流程，按照“网通办”的要求，投资核准（备案）项目完全实现网上审批，核准项目办结时间从原来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 1.5 个工作日办结，审批 5 个工作日办结。申报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报即批。按照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将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区域评估的园区内项目压缩至 30 日内。全力协助企业快速推进项目审批，一次性告知办理人必须提交的材料清单，引导好业主通过网上进行项目申报。

#### (四)加大稳岗力度、减轻企业负担。

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2020 年，发放 1182 人失业补助金 623 万元；发放 161 人失业保险金，75.4 万元；代缴 94 名失业人员医疗保险 19.16 万元；拨付 1285 人价格临时补贴 96.47 万元；拨付 53 人技能提升补贴 13.9 万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83 户、失业保险计划稳岗返还惠及职工人 2027 人、失业保险计划稳岗返还 228.64 万元。2020 年 2 月起至 6 月，对参保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的单位应缴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5 个月。2 月和 3 月已征缴医保的企业，按减半政策予以退款，同时职工个人账户划账不受影响。全县共有 107 家企业办理医保减征业务，减轻企业费用负担 333.50 万元。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推出小微快贷、

微捷贷、纳税 E 贷等线上信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对贷款到期企业开展展期、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减让利费，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五）强化法律监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审查，做到既要依法打击犯罪活动，又要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用强制措施，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加大辖区内 8 个商品交易市场监管，\_\_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网站、网店 354 个次，线下检查网站、网店 4 个次，未发现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8 份；检查各快递末端网点 66 个，对存在取件二次收费违规行为的 24 个快递末端网点已责令改正。查办食品及农产品类案件 8 件，罚没款入库\_\_元；办结药品案件 4 件，罚没款入库 5673.3 元。力求实现“办一案、助一企、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六）强化督查检查，建立健全机制。

研究制订县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办法，对全县 9 个乡（镇）和 38 个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项督查工作，建立营商环境常态化督导落实工作机制。落实好服务保障企业各项措施，建立企业维权服务长效机制，畅通维权服务渠道，

及时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

行为。对牵头部门牵头作用发挥不到位，责任部门主动性不够，未及时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未建立各项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的进行通报，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加以整改，切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形成制度化长效化。

##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之间统筹联动协调不够，缺乏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合力。

随着“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推进，各部门服务企业、服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流程不断缩减，但是部门政策、法规要求不一，各种服务流程依然十分繁琐，企业办证难等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各部门项目资金分散难以整合，缺乏助推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工程及重点企业的强大资金合力。

（二）民营企业总量小，扶持政策落实有差距。

镇沅中小企业基础配套设施不够完善，县内中小企业规模达不到省、市扶持条件，导致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大；地方财力困难，投入扶持民营企业发展资金较少，部分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不足。综合企业服务体系不健全，创业初期成长缓慢。同时，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制约了我县民营企业的发展。

（三）建设工程审批改革不够深入、网办系统融合不足。

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虽然已经启动，但没有取得大的突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97005023011006130>